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3
- (二)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6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條文 12
- (四)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 14
- (五)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18

二、任免官員..... 19

三、明令褒揚..... 21

貳、專載

- 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22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2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6 號解釋 25

伍、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2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 號

茲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 五 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第 六 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

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必要時得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第 七 條 本會設下列三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

- 一、研究企劃組。
- 二、訪查作業組。
- 三、教育交流組。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六人至十二人。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09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第七編之三編名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
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
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
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後，得利用遮蔽
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調查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
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
身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
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
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
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
害人在場。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
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
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
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

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

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0671 號

茲增訂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一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九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301 號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
-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

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311 號

茲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五 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專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特派嚴宗大、陳南光、雷仲達為中央銀行第 20 屆理事會理事並為常務理事；陳吉仲、陳昭義、洪福聲、李怡庭、林金龍、陳思寬、黃朝熙、張建一、陳旭昇為中央銀行第 20 屆理事會理事。

任期均自 109 年 1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許嘉琦、許銘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芳儀、湯皓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乃中、夏錦秀、陳錦鴻、林鴻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仁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于雯、胡絜心、陳伊甄、簡亦翎、許詩淳、王文謙、黃冠博、王俐穎、吳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秀卿、金冠瑤、王語瑄、鄭安婷、張宜峰、楊博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立筠、劉威德、鄭金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鐘聖凱、吳恭慶、吳政逸、程芷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敝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雯、林淑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銘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庭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文裕、龔柏華、李昭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皓民、張哲維、黃正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健庭、徐惠珍、高素蘭、王進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美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世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嘉英、黃亭瑄、劉年恩、江芝婷、廖柄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茂峰、羅筱婷、黃建文、吳聖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喻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冠群、張逸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玉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瀨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均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筱琪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翁宗堯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3839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前院長陳楷模，沉毅慈愷，博雅朗悟。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嗣赴美國杜克大學醫學中心研鑽，潛脩專技職能，耽思學理論究，濬淪淬鍊，赫然有聲。歷任臺大醫院急診部、麻醉科、外科主任暨臺大醫學院教授等職，參預連體嬰分割手術，進行首例心肝臟移植；汲引精密儀器設備，提升救疾診治水準；集結社會濟恤資源，增益病症諮詢交流，夙興夜寐，躬蹈恪勤；恫瘝在抱，著手回春。復接掌國泰綜合醫院、總統醫療小組召集人，膺選中華民國消化系外科暨外科醫

學會、亞洲消化外科醫學會理事長，協成醫院評鑑機制，完善健康照護品質，宿志雋譽，蜚英騰實。曾獲頒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三等功績獎章、國科會優等研究獎、一等衛生獎章暨二等卿雲勳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半世紀標揚杏林惠愛之功，五十載雅著上庠陶鈞之望，仁術茂績，培育多士；徽音絜矩，蓬島芳傳。遽聞鶴齡徂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由台灣扶輪人元旦升旗典禮委員會主辦，於 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5 時起在總統府府前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總統及副總統伉儷一行於上午 6 時 23 分蒞臨會場，並於典禮後向民眾揮手致意返府；活動至上午 7 時 1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

12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新竹市立動物園開園儀式致詞（新竹市東區）

12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三）

- 出席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 發表 2020 新年談話

1 月 2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22 屆全國商店傑出店長及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幹部代表一行
- 關切黑鷹直升機事故搜救進度並聽取簡報（宜蘭縣宜蘭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12 月 27 日至 109 年 1 月 2 日

12 月 27 日（星期五）

- 蒞臨興達海基廠房竣工祈福典禮致詞（高雄市茄萇區）

12 月 28 日（星期六）

- 「帛誼專案」一出訪友邦帛琉共和國
 - ◎發表行前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 ◎抵達帛琉暨參觀臺帛友誼夜市

12 月 29 日（星期日）

- 「帛誼專案」－出訪友邦帛琉共和國
 - ◎參加臺帛友誼盃釣魚比賽暨出席頒獎儀式（當地時間 12 月 29 日）
 - ◎出席帛琉政府晚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 「帛誼專案」－出訪友邦帛琉共和國
 - ◎視察臺灣技術團暨國家屠宰場及飼料廠（當地時間 12 月 30 日）
 - ◎主持慶祝臺帛建交 20 週年午宴
 - ◎拜會帛琉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
 - ◎發表返國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12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三）

- 出席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

1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6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5 頁後插頁)

釋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33573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6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6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一）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30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略以：該事件原告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員，於 95 年 6 月間推薦其姊夫至通傳會擔任駕駛，藉由人力外包公司僱用，再以派遣人員方式至通傳會任職。嗣經行政院移請監察院處理，並經監察院調查後認定違反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即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者，下稱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使關係人獲取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乃依該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一）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一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對違反同法第 7 條規定者，處最低 100 萬元罰鍰，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二）審理該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096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略以：該事件原告自 94 年 3 月起擔任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之建築管理、工商登記及都市計畫業務之主管人員，屬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自 88 年起擔任該鄉公所建設課臨時人員（101 年期間每月薪資 1 萬 8,780 元），為該法第 3 條第 1 款

所定關係人。原告於 98 年至 102 年自行評核其配偶之考績，使其配偶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均獲考列甲等，而獲取年終獎金及續僱之利益，違反該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 97 年度及 98 年度考績部分之違規行為已罹裁處時效，99 年度至 101 年度考績部分，法務部考量原告表示不瞭解人事相關法令及年終考核屬其他人事措施，嗣後自行向政風機構報備，可非難性較低，就其 3 次違規行為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三分之一，併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二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對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最低 100 萬元罰鍰，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三)審理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1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略以：該事件原告前任職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物管理及行政組組長期間，辦理「樹谷文物清點工作招募工讀生」案，預計招募 4 名大學工讀生，工作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每週 3 日，每日 8 小時，時薪 115 元。原告要求承辦人員錄取其岳父擔任工讀生，經法務部認有違反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系爭規定一處原告罰鍰 100 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三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未考慮個案之具體情況，皆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於具體個案之適用

上顯然過苛，不符責罰相當原則，致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上開三件聲請案均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且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均涉及違反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處最低 100 萬元罰鍰之問題，所主張之憲法疑義均相同，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核屬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其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規定參照），以維護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

之利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系爭規定一及二對違反前開規定者處以罰鍰，以防範公職人員憑恃其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權力或機會，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將利益不當輸送給自身或關係人，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手段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且系爭規定一及二授權主管機關在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之範圍內，決定課處之罰鍰金額，尚可認為係為達上開重要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然系爭規定一及二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縱有行政罰法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仍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例如：對於進行短期、一次性之低額勞務採購或所涉利益較小者課處最低 100 萬元罰鍰），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將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事項修正為第 17 條，調整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並將系爭規定二所規範事項修正為第 16 條第 1 項，降低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其修正理由均為「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56 期院會紀錄第 512 頁及第 513 頁參照）其修法理由與本解釋

意旨相符。基此，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環 蔡明誠

林俊益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許志雄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總務字第 1080511187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中央研究院總務處網站（網址：<http://gao.sinica.edu.tw/ehsmd>）。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總務處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27898041
 - (四)傳真：02-26519536
 - (五)電子郵件：ybhsu@gate.sinica.edu.tw

院 長 廖俊智請假

副院長 黃建興代行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前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施行，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並符合本院實驗室運作現況，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運作單位」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教育使用，且運作單位多、運作量少的特性，依運作單位、分級運作量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狀況，訂定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依運作量標準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訂定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紀錄、申報及紀錄保存等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除廢棄、輸出外，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具或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若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法規規定者，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聯防組織，並接受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本院收受毒性化學物質與運送表單內容不符時，應於時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研究院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u>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次移列授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運作場所</u> ：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運作場所</u> ，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運作 <u>毒性</u> 化學物質之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款明定運作單位為實驗室。

<p>物質之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p> <p><u>二、運作單位：指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u></p>	<p>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p>	
<p>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運作，本院之管理權責如下：</p> <p>一、<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所屬單位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之監督管理。</p> <p>四、<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u>毒性化學物質</u>之運作，本院之管理權責如下：</p> <p>一、<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u>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p> <p>三、所屬單位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之監督管理。</p> <p>四、<u>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配合本法修正新增第二十九條關於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準用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五款明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相關之教育宣導事宜。</p>

<p><u>五、辦理所屬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之宣導。</u></p>		
<p>第四條 本院應設<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u>(以下簡稱<u>管理會</u>),負責訂(修)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u>,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u>。</p> <p>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p>	<p>第四條 本院應設<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u>(以下簡稱<u>管理會</u>),負責訂定<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規定</u>,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u>。</p> <p>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新增<u>關注化學物質</u>,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u>運作單位</u>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者</u>,本院於運作前應向所在地<u>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u>,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第五條 <u>運作場所</u>運作<u>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u>運作人</u>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p> <p>前項<u>毒性化學物</u></p>	<p>一、第一項,為原第一項之<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u>應申請核可文件,並明定其應完成事項。</p> <p>二、第二項,為原第一項之<u>登記文件</u>,明定<u>運作量達公告分級運</u></p>

<p><u>前項所定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其運作單一物質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u></p> <p><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於運作前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u></p> <p><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u>本院申請貯存毒</u></p>	<p>質得貯存於<u>運作場所</u>內。</p> <p><u>本院運作場所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u></p>	<p>作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文件。</p> <p>三、第三項，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達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p> <p>四、第四項，為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依據法條由第20條修正為第19條，並將停止運作期間延長為六個月。</p> <p>五、第五項，基於本院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考量運作總量與所在地地目，明定增列申請貯存毒性或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排除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之規定。同時將現行第二</p>
--	---	---

<p><u>性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u></p>		<p>項規定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院<u>同一運作場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所有運作單位運作量加總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場所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p>	<p>第六條 本院<u>不同地址之運作場所，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分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p>	<p>一、基於本院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明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加總達一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p>
<p>第七條 <u>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u></p>	<p>第七條 <u>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本法公告之格式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p>	<p>一、第一項，為利於運作順遂，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基於本院化學品數量少、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為減</p>

<p>本院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u>日前，向<u>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主管機關</u>申報前<u>一年</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u>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p><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u>，應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u>之格式確實紀錄，逐月填寫<u>運作紀錄表</u>，並以<u>書面或電子檔案</u>方式保存。</p> <p><u>本院採網路傳輸</u>方式於每年<u>九月三十</u></p>	<p>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p> <p>本院應將<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彙整</u>後，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u>前，向<u>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報前<u>三個月</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u>日前，申報前一年<u>度</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p>	<p>輕行政文書作業，明定申報頻率由每三個月改為每年申報。</p> <p>三、第四項，修正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關注化學物質內涵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然考量本院基於教育、試驗及研究目的，化學品數量少、種類多元，無前述之虞情事，但仍應落實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爰明定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按月填寫運作紀錄表及其保存方式。</p> <p>五、第六項，基於本院應配合進行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定期進行盤點彙整與確認，爰明定增列關注化</p>
--	---	--

<p><u>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p> <p><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u></p>		<p>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固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p> <p>六、第七項，明定增列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之規定。</p>
<p>第八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u>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u></p>	<p>第八條 <u>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小體積容器之化學物質標示。</p>
<p>第九條 <u>本院除廢棄、輸出外，其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前，檢具危</u></p>	<p>第九條 <u>同一地址之運作場所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u></p>	<p>一、第一項，修正大量運作基準為分級運作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考量本院特性進行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規範，明定增列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p>

<p>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u>運作單位運作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單位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u></p> <p><u>運作前二項化學物質者，其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u></p>	<p>畫，報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p>	<p>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時，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達分級運作量者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p>
<p>第十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主管機關組設的毒性及關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聯防組織規定，明定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主管機關組設的</p>

<p>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參與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p> <p>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運作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呈報主管機關。</p>		<p>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p> <p>三、第二項，明定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時應預防事故發生，及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及措施。</p>
<p>第十一條 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明定本院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其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等</p>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收受之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應於收貨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迄運地主管機關申報。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多數量少且運作單位多，化學品沒有統一收貨中心處理且實驗室多並分散在各所/中心，若有異常很難依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三日內完成申報，爰改一個月內申報。</p>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 <u>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二條</u> ，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 <u>一年</u>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 <u>三個月</u> 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